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宗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45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沈日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不超过 1800 万。由公司经理沈日华以个人持有海南沉香股权（其中：无限售股份 320 万，有限售股份 180 万，合计 500 万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沈日华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日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宋朝霞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沈根其、沈日华和丁宗妙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口蜜香树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不超过1800万。由公司总经理沈日华以个人持有海南沉香股权（其中：无限售股份320万，有限售股份180万，合计500万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根其、沈日华和丁宗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沈日华、沈根其和丁宗妙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日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宋朝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